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鹧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专字[2019]第 0049 号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U-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86 10 5869 9666 传真：86 10 5869 8899

[http: // www. zhongyinlawyer. com](http://www.zhongyinlawyer.com)

目 录

释义.....	3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2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5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特殊条款的核查.....	15
七、本次股票发行对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16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无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安排.....	17
九、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18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核查.....	18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	19
十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20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21
十四、结论性意见.....	2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鹄骐科技、公司	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鹄骐投资	北京鹄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鹄骐科技的 现有股东之一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定向发行	公司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彭建川等 8 名自然人发行不超过 7,000,000 万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	鹄骐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	公司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与彭建川、黄珂、王孝珂、杨文超、戚莹莹、贾斌、赵立久、陈明签订的《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9）第 010036 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原股东	指在册股东，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章程》	鹏骐科技现行有效并经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监管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改）》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7 年修订）》
《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股票发行问答（四）》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
殊投资条款》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专字[2019]第 0049 号

致：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邓继军律师、吴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对某事项的判断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鹄骐科技、会计师事务所、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证明及其他文件。

本所已经得到鹄骐科技的保证，即：鹄骐科技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鹄骐科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鹄骐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鹄骐科技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鹄骐科技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鹄骐科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在线查询，鹄骐科技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81722769A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旭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21 层 2501（园区）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与服务；生产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限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经济信息咨

	询；数据处理；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0 月 27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500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公司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按照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鹄骐科技的证券简称为鹄骐科技，证券代码为 839658。

根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开业”。根据鹄骐科技出具的说明，鹄骐科技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鹄骐科技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

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鹄骐科技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5 名。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

根据《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将向 8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鹄骐科技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监管办法》、《投资者管理细则》对定向发行对象的规定

根据《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1.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缴款凭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8 名，均为自然人。其中 1 名为公司原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1 名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 名为公司监事，3 为公司核心员工，1 名为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彭建川	公司现有股东、董事、总经理	4,470,000	6,481,500	现金
2	黄珂	董事、财务总监	350,000	507,500	现金

		监、董事会秘书			
3	王孝珣	监事会主席	300,000	435,000	现金
4	杨文超	监事	250,000	362,500	现金
5	陈明	核心员工	460,000	667,000	现金
6	赵立久	核心员工	460,000	667,000	现金
7	贾斌	核心员工	250,000	362,500	现金
8	戚莹莹	合格投资者	460,000	667,000	现金
合计			7,000,000	10,15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简历、劳动合同、董监高任职文件以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或查询确认单，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 8 名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彭建川先生，出生于 1978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票发行前，彭建川持有鹏骐科技 4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建川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 0106294099，该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

(2) 黄珂先生，出生于 1982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北京），本科学历。现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与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珂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 0173022961，因该账户尚无新三板公司股票，该账户尚未开通新三板权限。

(3) 王孝珣先生，出生于 1982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陆军学院，本科学历。现担任公司监事、市场总监，与公司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孝珣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 0129740550，因该账户尚无新三板公司股票，该账户尚未开通新三板权限。

(4) 杨文超先生，出生于 1981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大学，本科学历。现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技术服务总监，与公司股东、

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文超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 0177269228，因该账户尚无新三板公司股票，该账户尚未开通新三板权限。

(5) 陈明先生，出生于 1980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硬件研发中心负责人，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明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 0233613722，因该账户尚无新三板公司股票，该账户尚未开通新三板权限。

(6) 赵立久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为公司核心员工，负责公司监测监管解决方案研发及市场推广，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立久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 0113656441，因该账户尚无新三板公司股票，该账户尚未开通新三板权限。

(7) 贾斌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太原工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为公司核心员工，负责公司全场景综合指挥调度及多维度展示展现研发及市场推广，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贾斌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 0256335204，因该账户尚无新三板公司股票，该账户尚未开通新三板权限。

(8) 戚莹莹女士，出生于 1981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北京信诺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美国欧特克（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加拿大 corel（中国）华北地区销售部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北京融创智和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戚莹莹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戚莹莹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 0160754654。

2. 关于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资料、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职工大

会资料、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资料、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经核查，公司已经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具体如下：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同意提名贾斌、赵立久、陈明共计 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上述提名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全体职工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上述 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 3 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3.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为戚莹莹，基本情况详见上述。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证券营业部与戚莹莹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签署的《买卖挂牌公司股票委托代理协议》，戚莹莹女士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交易权限。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戚莹莹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根据鹄骐科技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以及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如下：

2018 年 12 月 14 日，鹄骐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全体 5 名董事就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公司董事彭建川先生、黄珂先生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对《关于〈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2018 年 12 月 14 日，鹄骐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关联交易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章程变更公告》、《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提示性公告》、《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2018 年 12 月 19 日，鹄骐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

2018 年 12 月 29 日，鹄骐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彭建川先生对《关于〈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2019 年 1 月 2 日，鹄骐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9 年 1 月 25 日，鹄骐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9年4月30日，鹄骐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经本所律师审查相关会议文件和公告文件，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并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规范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鹄骐科技于2019年1月25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2019年4月22日，缴款截止日为2019年4月29日。

2019年5月6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9）第0100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4月29日，公司共收到由彭建川、赵立久、陈明、戚莹莹、黄珂、王孝珣、王文超、贾斌缴纳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0,150,000.00元，其中7,000,000.00元计入股本，3,1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46）。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鹄骐科技的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马旭阳	9,430,000	41.00%	1	马旭阳	9,430,000	31.43%
2	北京鹄骐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7,130,000	31.00%	2	北京鹄骐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7,130,000	23.77%
3	张宇亮	1,231,650	5.3550%	3	张宇亮	1,231,650	4.11%
4	郭洪涛	608,350	2.6450%	4	郭洪涛	608,350	2.03%

5	彭建川	4,600,000	20.00%	5	彭建川	9,070,000	30.23%
6	黄珂	—		6	黄珂	350,000	1.18%
7	王孝珣	—		7	王孝珣	300,000	1.00%
8	杨文超	—		8	杨文超	250,000	0.83%
9	陈明	—		9	陈明	460,000	1.53%
10	贾斌	—		10	贾斌	250,000	0.83%
11	赵立久	—		11	赵立久	460,000	1.53%
12	戚莹莹	—		12	戚莹莹	460,000	1.53%
—	—	—	—	—	—	—	—
	总计	23,000,000	100.00%		总计	3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鹄骐科技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等事项做出了约定，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鹄骐科技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特殊条款的核查

1、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的自愿限售安排如下：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对象自担任上述人员之

日起需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需要进行限售，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自然人的，以本次实际认购股份总额为基准，自股份登记日起，对其所认购股份自愿进行限售，分三批进行解限售，分别为本次增发股份登记后满 12 个月、满 24 个月、满 36 个月可以解限售其本次认购股本总额的 40%、30%、30%。

2、除以上特殊条款外，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股票发行问答（四）》第一问中规定的以下特殊条款：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鹄骐科技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符合《股票发行问答（四）》的规定。

七、本次股票发行对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鹄骐科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权未做特别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有关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如下：“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视为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1）在册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年12月29日）前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相关书面承诺；（2）在册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6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年12月29日）之间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票认购协议；（3）在册股东签署《股票认购协议》后未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注：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彭建川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前彭建川持股比例为20%，本次股票发行时彭建川认购了447万股，其中140万股为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的股份；鹄骐科技其他4名在册股东马旭阳、鹄骐投资、张宇亮、郭洪涛已签署《关于放弃对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安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无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安排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的记载，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鹄骐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鹄骐科技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合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015 万元。

因此，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彭建川、黄珂、王孝珣、杨文超、贾斌、赵立久、陈明、戚莹莹，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二）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鹄骐科技《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股权登记日，鹄骐科技在册股东共 5 名，其中 4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合伙企业股东。4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1 名合伙企业股东北京鹄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股东北京鹄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为自然人马旭阳、王孝珣，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北京鹄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鹄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及鹄骐科技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核查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缴款凭证，并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均承诺，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他人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

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金融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系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记载，鹄骐科技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1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具体为支付员工薪酬预计金额为 150 万元，支付供应商设备采购款预计金额为 850 万元，支付税款预计金额为 15 万元。

《股票发行方案》已经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必要性、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2、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鹄骐科技提供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以及《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鹄骐科技未使用其收到的募集资金 1,015 万元。根据鹄骐科技出具的承诺函，鹄骐科技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备案意见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3、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为鹄骐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问题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鹄骐科技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针对此次股票发行公司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鹄骐科技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 20000028864000026355014，该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所述，鹄骐科技已为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公开披露了募集资金相关信息，鹄骐科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有关规定。

十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鹄骐科技、鹄骐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所作的查询，并经鹄骐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鹄骐科技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所作的查询, 并经鹄骐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旭阳、董事(具体为马旭阳、彭建川、张宇亮、郭洪涛、黄珂)、监事(具体为王孝珂、孙加才、杨文超)、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为彭建川、黄珂)及本次发行对象(彭建川、黄珂、王孝珂、杨文超、陈明、赵立久、贾斌、戚莹莹)所作的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鹄骐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鹄骐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关于实施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 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根据《公司法》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彭建川、黄珂、王孝珂、杨文超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新增股票进行限售: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核心员工赵立久、陈明、贾斌和合格投资者戚莹莹, 以本次实际认购股份总额为基准, 自股份登记日起, 对其所认购股份自愿进行限售, 分三批进行解限售, 分别为本次增发股份登记后满 12 个月、满 24 个月、满 36 个月可以解限售其本次认购股本总额的 40%、30%、3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鹄骐科技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2. 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3.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鹄骐科技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5. 鹄骐科技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6. 鹄骐科技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

7.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安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8.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9. 本次发行对象及鹄骐科技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0.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系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况；

11. 鹄骐科技已为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公开披露了募集资金相关信息，鹄骐科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有关规定；

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鹄骐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关于实施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

13.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负责人签字、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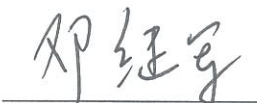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闫鹏和

经办律师：



邓继军



吴丹



2019 年 5 月 10 日